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5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对2025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内容，系工作人员疏忽而填报错误，并非会计差错，不涉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调整，不影响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状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YPERLINK“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5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后经核查发现，部分章节中个别内容因工作人员疏忽而填报错误，需要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八、公司员工情况”之“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受教育程度”

更正前：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12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8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3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7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4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37
销售人员	60
技术人员	0
财务人员	11
行政人员	22
合计	33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43
大专	51
大专以下	236
合计	330

更正后：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12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8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3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7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4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07
销售人员	60
技术人员	30
财务人员	11
行政人员	22
合计	33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43
大专	51
大专以下	236
合计	330

二、“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之“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更正前：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1		分部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买断式经销商销售收入	41,554,133.56	30,532,676.13			41,554,133.56	27,012,173.69
团体定制销售收入	50,187,712.37	33,357,140.67			50,187,712.37	39,530,728.21
线下店铺零售收入	20,501,549.87	12,809,755.01			20,501,549.87	13,371,915.41
出口外销收入	20,194,950.71	14,575,196.08			20,194,950.71	18,095,698.52
线下联营寄售收入	1,754,858.70	927,337.69			1,754,858.70	365,177.29
线上电商平台零售收入	5,330,607.65	3,122,721.96			5,330,607.65	3,122,721.96
其他	533,791.04	857,777.00			533,791.04	857,777.00
合计	140,057,603.90	96,182,604.54			139,523,812.86	101,498,415.08

更正后：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1		分部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买断式经销商销售收入	41,554,133.56	30,532,676.13			41,554,133.56	30,532,676.13
团体定制销售收入	50,187,712.37	33,357,140.67			50,187,712.37	33,357,140.67
线下店铺零售收入	20,501,549.87	12,809,755.01			20,501,549.87	12,809,755.01
出口外销收入	20,194,950.71	14,575,196.08			20,194,950.71	14,575,196.08
线下联营寄售收入	1,754,858.70	927,337.69			1,754,858.70	927,337.69
线上电商平台零售收入	5,330,607.65	3,122,721.96			5,330,607.65	3,122,721.96
其他	533,791.04	857,777.00			533,791.04	857,777.00
合计	140,057,603.90	96,182,604.54			140,057,603.90	96,182,604.54

三、“第八节、财务报告”之“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之“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更正前：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1		分部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买断式经销商销售收入	52,781,890.11	27,706,627.37			52,781,890.11	27,706,627.37
团体定制销售收入	36,198,261.03	27,159,635.36			36,198,261.03	27,159,635.36
出口外销收入	20,194,950.71	18,095,698.52			20,194,950.71	18,095,698.52
线上电商平台零售收入	381,713.92	236,512.68			381,713.92	236,512.68
合计	109,556,815.77	73,198,473.93			109,556,815.77	73,198,473.93

更正后：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1		分部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买断式经销商销售收入	52,781,890.11	27,706,627.37			52,781,890.11	27,706,627.37
团体定制销售收入	36,198,261.03	27,159,635.36			36,198,261.03	27,159,635.36
出口外销收入	20,194,950.71	18,095,698.52			20,194,950.71	18,095,698.52
线上电商平台零售收入	381,713.92	236,512.68			381,713.92	236,512.68
其他	29,434,994.91	1,136,487.06			29,434,994.91	1,136,487.06
合计	138,991,810.68	74,334,960.99			138,991,810.68	74,334,960.99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已同步披露于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2025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内容，系工作人员疏忽而填报错误，并非会计差错，不涉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核对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6-04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和住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欧朋（上海）食用植物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朋上海公司”）的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欧朋上海公司变更了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和住所，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工作，取得了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情况

主体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变更	欧朋（上海）食用植物油有限公司	加加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欧朋上海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变更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38弄27号1楼103室	天津市和平区南营门街道南京路235号河川大厦A座写字楼6D-1221号

二、新取得的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加加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NAK97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建文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南营门街道南京路235号河川大厦A座写字楼6D-122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全资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和住所，是基于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资料

1、《加加食品（天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813　　证券简称：泰金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6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30	2026/7/31	2026/7/3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30	2026/7/31	2026/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29-86018128

特此公告。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和科、证券代码：002816）于2026年7月20日、2026年7月21日、2026年7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交易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正积极推进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工作进程，目前相关工作尚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30），并预计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前述业绩预告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经核查，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和科、证券代码：002816）于2026年7月20日、2026年7月21日、2026年7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以及管理层进行了核实，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交易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正积极推进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工作进程，目前相关工作尚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30），并预计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前述业绩预告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经公司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4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9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200768516506T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群志”）的通知。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22日，宁波群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89,470股，减持比例为0.51%。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群志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48%减少至6.97%，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3,059.9775	7.48%	2,851.0305	6.9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7/1-2026/7/22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股东宁波群志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宁波群志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股东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药业”）控股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华泽”）持有公司股份36,519,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股份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汇隆华泽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355,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22元/股（含）。
- 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将可能发生变更。
- 意向受让方如符合本方案征集条件，应在本次公开征集有效期限内（即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8月5日），向汇隆华泽提交全套受让申请材料、最晚递交期限为2026年8月5日17:30。
- 在本次公开征集所规定的期限内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尚存在不确定性；在规定期限内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后，所签订相关协议仍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后方能生效，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批准以及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收到汇隆华泽发来的《关于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获得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审核通过的通知》，经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审核，同意汇隆华泽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部分股份24,355,777股。现将汇隆华泽本次拟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和要求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股份数量及性质

汇隆华泽持有公司股份36,519,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

汇隆华泽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24,355,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股份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表决权委托情况。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汇隆华泽持有公司12,163,683股，占公司总股份9.99%。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可能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股份转让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国有股东公开征集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经测算，提示性公告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17.42元/股；2025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0.57元/股。

基于上述定价原则，并综合考虑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因素，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22元/股（含）。最终交易价格将在比较各意向受让方报价的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确定。

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二、意向受让方的征集条件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意向受让方应具备的资质条件如下：

（一）基本条件

1.意向受让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资格条件；

2.意向受让方应为单一法律主体（仅限公司制法人或合伙企业）且须独立受让全部拟转让股份，本次公开征集不接受意向受让方以联合方式参与竞标，亦不接受联合受让申请；

3.意向受让方应具有合法资金来源，商业信用良好，已足额筹措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或具备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实力（其中自有资金比例不得低于收购总价款的50%）；

4.意向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成立不满3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无严重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无严重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其他严重不良诚信行为记录；

5.意向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6.意向受让方承诺在受让股份后，该等股份锁定期不低于60个月（受让股份后的至少36个月内，不得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外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若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意向受让方受让的股份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意向受让方已就本次受让股份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8.意向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应具备医药健康等相关产业资源，能够为上市公司赋能；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意向受让方应满足的其他条件

1.意向受让方应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损害天目药业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规范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意向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应具有深厚的与医药健康产业相关的商业背景，或拥有成功的产业投资经验；

3.意向受让方应提出有效的措施或方案，促进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持续及协同发展，为上市公司引入有效的管理、技术、市场或产业协同等战略资源，协助上市公司提升产业竞争力；

4.意向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应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通过股东借款、提供担保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并提供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可行方案。

5.意向受让方需承诺收购后上市公司主要通过在崂山区新设公司或在崂山区的现有子公司开展业务并依法纳税。意向受让方需拥有推进青岛市崂山区医药健康等主导产业升级或产业整合的资源，有意愿为青岛市崂山区经济发展作出贡献，提出具体有效的措施或方案并与崂山区签订产业落地协议。意向受让方需与汇隆华泽签订国有资产保值和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协议。

三、拟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的资料要求、截止日期和递交方式

（一）递交受让申请的资料要求

意向受让方递交的受让申请材料分为受让意向书、基本资料、报价函、承诺事项及补充材料（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具体材料要求如下：

1.受让意向书（受让意向书格式要求参见附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意向受让方简介；

（2）收购目的及资金情况；

（3）意向受让方就是否符合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资格条件逐项进行说明；

（4）意向受让方决策情况；

（5）意向受让方维护上市公司股权稳定的措施；

（6）意向受让方维护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稳定的措施；

（7）意向受让方对上市公司后续发展战略的思路和计划；

（8）意向受让方在青岛市崂山区的产业落地方案及国有资产保值措施；

（9）意向受让方指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意向受让方认为有必要进一步说明的其他事项等。

2.基本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意向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其他主体证明文件；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意向受让方同意受让本次转让标的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

（3）意向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如有）；

（4）自有资金或融资相关的资金证明文件、人民银行征信报告（详版）；

（5）意向受让方逐项对是否符合本次公开征集的基本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报价函（报价函格式要求参见附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意向受让方的报价：包括每股价格及总价，报价不得低于人民币22元/股（含），如报价高于22元/股的，则高出金额应为0.01元的整数倍。

4.承诺事项，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承诺函格式要求参见附件）：

（1）关于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承诺函；

（2）关于按规定履行义务的承诺函；

（3）关于拟受让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4）关于资金来源和支付能力的承诺函；

（5）关于已履行必要内部决策程序的承诺函；

（6）关于已充分了解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的承诺函；

（7）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8）关于诚信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9）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0）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1）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补充材料

有关决策部门要求或转让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二）征集资料截止日期和递交方式

1.公开征集截止日期

本次公开征集期为10个交易日，自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8月5日止。意向受让方如符合上述条件，应于公开征集期内，向汇隆华泽提交全套申请材料。最晚递交期限为2026年8月5日17时30分。

2.受让申请材料递交方式

意向受让方应于公开征集期内委托授权代表携全套申请文件现场送达至汇隆华泽，不接受以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递交的资料。

全套申请文件以A4纸张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并编制目录，提供正本1份、副本9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1份（材料制作完成盖章签字后彩色扫描，存储至U盘），所有成册文件应当骑缝加盖公章。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需统一进行封装。资料接收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接收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创投风投中心大厦16楼】

接收人：【董先生】

联系方式：【0532-80957246】

联系时间：公开征集期间的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本联系方式仅在公开征集期间用于回复与公开征集相关的问题，不接受任何其他情况的咨询。

在接收意向受让方递交的申请材料后、征集期届满前，汇隆华泽有权要求意向受让方补充提供本次征集相关的补充材料。

意向受让方多次提交受让申请材料的，相关申请内容以汇隆华泽最后一次收到的申请材料为准。

四、缔约保证金及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要求

（一）缔约保证金的支付要求

意向受让方在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前，需向汇隆华泽缴纳等额于拟受让股份总价款的30%（以意向受让方总报价金额为基数计算）作为本次交易的缔约保证金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岛银行海尔路支行】

账号：【802230200570032】

汇款时注明意向受让方的名称全称和“申请受让天目药业股份缔约保证金”字样，付款单位名称与意向受让方名称须一致。

在确定最终受让方后，缔约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其余意向受让方所付的缔约保证金将在评审结果通知并公告后的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二）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要求

意向受让方应自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后及时与汇隆华泽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汇隆华泽支付转让总价款的30%作为履约保证金（已支付的缔约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在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前，意向受让方需向汇隆华泽支付全部交易价款。以上履约保证金及交易价款汇入汇隆华泽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最终确定的受让方拒绝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或签署交易文件后不履行其义务的、或其递交的申请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受让方因其自身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的，汇隆华泽有权不予退回意向受让方支付的缔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并要求该意向受让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最终确定的受让方与汇隆华泽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后，汇隆华泽将按照规定程序逐级上报至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若因本次交易未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导致双方终止交易的，汇隆华泽将向该受让方退还其已缴纳的全部款项。

五、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的选择规则

在本次交易公开征集期届满后，汇隆华泽将组织评审委员会对各意向受让方进行综合评审，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价格、经营方案、产业落地及国有资产保值承诺等各种因素的基础上择优选择受让方，并与最终确定的受让方签署交易文件。该协议内容是双方权利义务的最终约定，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通过为生效条件。

经综合评审，如最终没有确定意向受让方，则可重新公开征集受让方或者终止本次交易事项。